

「臺北市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事業經費補助辦法」

修正總說明

- 一、本府為協助都市更新會或籌組階段之都市更新會辦理都市更新，補助其都市更新規劃費用，於九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訂定發布「臺北市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事業經費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歷經四次修正在案。
- 二、為配合「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自治條例」於一〇八年十一月十四日修正名稱為「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及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一〇八年一月三十日修正相關條文之條次及內容，另調整都市更新會補助額度撥付比例及申請補助應檢附之文件，並配合法制作業體例於本辦法部分條文款次後加具頓號，爰修正本辦法。
- 三、本辦法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配合「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自治條例」於一〇八年十一月十四日修正名稱為「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爰修正本辦法第一條授權依據文字。（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配合本條例於一〇八年一月三十日修正公布，將原第十條、第十一條規定移列為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規定，爰修正本辦法所引本條例上開規定之條次。（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考量都市更新會於都市更新初期階段資金壓力，為加強民間整合推動自主更新之信心，修正設立都市更新會之籌組及核准立案階段之補助款撥付比例。另配合本條例於一〇八年一月三十日修正公布，將原第十五條規定移

列為第二十七條規定，並將「更新團體」名稱修正為「都市更新會」，爰修正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子目規定。又為鼓勵都市更新會推動自主更新，並加強其後續案件運作及穩定性，修正設立更新會籌組階段及核准立案階段申請補助之應檢附文件，爰刪除本辦法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三子目及第二項規定，並於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增訂第六子目，其餘子目次及項次配合調整。(修正條文第六條)

(四)增訂第七條明定申請補助之補正及駁回規定，其後條次遞改。(修正條文第七條)

(五)另配合法制作業體例於本辦法部分條文款次後加具頓號。(修正條文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及第九條)

四、本案業經本府一〇九年十一月十九日府法綜字第一〇九三〇五三二六七號令發布。